附件5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 | 　 |
| 所属学院 | 　 | 年级专业 | 　 | 学号 | 　 |
| 学生姓名 | 　 | 违纪时间 | 　 | 违纪地点 | 　 |
| 考试违纪事实 | 　 |
| 学生本人意见 | 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监考教师意见 | 监考教师签字：监考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巡考教师意见 | 巡考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 | 教务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依据条款 | （一）一般违纪：1.未按指定座位入座；2.未经监考教师允许借用他人计算器等文具；3.左顾右盼，企图窥视他人试卷；4.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中途擅自离开考场；5.考试结束时间已到，仍不交卷；6.交卷后仍在考场中逗留；7.考试结束前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。（二）严重违纪：1.闭卷考试至发卷时，仍将书包、书籍、复习资料、自备草纸、未关闭的手机等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带入座位；2.在试卷上标注记号或将姓名、学号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部分；3.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；4.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暗号或自念答案；5.举起试卷检查，为他人窥视提供方便；6.将已写有答案的试卷正面朝上，在桌面左上角或右上角摆放；7.窥视他人试卷；8.将试题、试卷、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（三）考试作弊：1.所坐位置出现下列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：如教科书、笔记本、小抄件、有文字材料的纸张（统一发的草稿纸除外）及桌面上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（答卷前未向监考教师报告）等；2.随身携带内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储存设备，如手机、手表等；3.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4.身体裸露部位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信息；5.传递记有试卷内容信息的纸条、草稿纸、小抄件、文化用品等行为；6.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，或与他人交谈、传递有关考试内容。（四）严重作弊：1.替考；2.在试卷装订线以内填写他人姓名、考号等；3.互换试卷；4.考前窃取试题；5.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传递考试答案；6.在考场墙面书写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的文字信息。该生违反第（ ）条第 项 审核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